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7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7日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年9月26日发布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为了顺利完成董事增补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目前董事会的组成、本次董事增补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董事增补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根据公司目前董事会组成情况,本次需增补非独立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一名,本次增补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起计算,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增补,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出进行逐项表决。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本次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本次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亦希望相关方积极推荐有实体企业管理经验的行业专业人士。

四、本次增补董事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2018年10月22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六)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独立董事吴坚先生仍然需要在提出辞职后2个月内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8、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8年10月22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 琳

联系电话:028-85238616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5号新希望大厦1608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推荐的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在是或否前前打“√”)				
个人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兼职情况、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					
其他说明(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8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第182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贵部下发的《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82号)的要求,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就第182号《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说明,公司董事会于收到关注函当天(2018年9月10日)即向本次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人员及单位致函及致电,请相关方协助上市公司核查并回复相关问题。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仅收到部分人员及单位对部分问题的回复。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也正在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鉴于上述情况,为了准确的完成回复工作,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在获得对所有问题有效的回复前,公司董事会就目前掌握的情况对第182号《关注函》中的有关问题分阶段回复如下:

近期,有媒体对你公司及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多篇报道,例如中国证券报刊登题为《担保乱象牵出西藏发展背后隐秘关系》的报道,每日经济新闻刊登题为《北京金汇恒原股东与西藏发展前员工“同名” 牵出公司原实控人王坚?》的报道。

上述媒体报道显示,就你公司前期为天易隆兴向国投泰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借款4.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一名储小晗旗下的公司高管称当时是储小晗找华融方面谈的贷款,无论是天易隆兴还是西藏发展,背后的实际控制人均是储小晗、李佳蔓夫妇(简称“储氏夫妇”),自始至终中合联投资仅是财务投资,并非实际的控制人。同时,天易隆兴于2016年收购你公司10.65%股权支付的7亿对价中的4.5亿元即来自前述国投泰康旗下的国投泰康信托·鸿雁1969号单一资金信托,另外的2.5亿元构成为:自然人蒋钧出资1.14亿元,“供销系”出资1,600万元,储氏夫妇出资6,000万元,西藏信托出资6,000万元。而你公司在2016年10月至2018年8月期间,认定并通过定期报告等披露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核查并说明上述媒体报道内容是否属实,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回复:

2016年6月1日,公司原股东西藏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联”)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签署了《西藏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16年6月3日,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联投资”)出具情况说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5日,系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受让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公司,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易隆兴2016年6月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天易隆兴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中合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合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合联投资、中合联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易隆兴于2016年6月8日提供的声明及承诺显示:“本公司与西藏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与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关的协议及安排。本公司声明,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西藏发展及其关联方,未通过与西藏发展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方式获得任何资金,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安排。”其股权结构通过层层穿透后最终控制方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易隆兴于2016年7月27日签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明确了其控制关系。

如公司董事会之前回函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过“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的4.5亿元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承诺函》”的对外担保事项,届时的董事长、总经理也已声明从未同意、签署或授权签署相关承诺函。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易隆兴亦从未告知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是储小晗、李佳蔓夫妇。

鉴于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分别致函天易隆兴、中合联投资以及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要求就上述报道内容进行核实并书面回复上市公司。截至目前,公司仅获得中合联投资的回复,其表示“相关事项的认定均应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果为准”。公司目前亦无法通过其他方式核查天易隆兴股权价款的支付来源、4.5亿元贷款资金去向,鉴于天易隆兴已于2018年8月29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亦在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在目前尚未有调查结论前,公司暂无法核实上述媒体报道内容。

2. 说明储氏夫妇是否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你公司2016年10月至2018年8月期间公告的定期报告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内容是否存在虚假陈述。

回复:

根据前述问题的回复,在2016年6月原大股东光大金联与天易隆兴进行股权转让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易隆兴及其股东中合联投资出具的相关材料显示,通过股权结构的层层穿透后天易隆兴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易隆兴亦从未告知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是储小晗、李佳蔓夫妇。故上市公司认为在2016年10月至2018年8月期间公告的定期报告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内容是根据前述相关资料认定的,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陈述。

介于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分别致函天易隆兴、中合联投资以及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要求就上述报道内容进行核实并书面回复上市公司。截止目前,公司仅获得中合联投资的回复,其表示“相关事项的认定均应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果为准”。公司无法联系到相关当事人,目前亦无法通过其他方式核查储氏夫妇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介于天易隆兴已于2018年8月29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亦在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在目前尚未有调查结论前,公司暂无法核实储氏夫妇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9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第183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贵部下发的《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83号)的要求,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就第183号《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说明,公司董事会于收到关注函当天(2018年9月10日)即向本次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人员及单位致函及致电,请相关方协助上市公司核查并回复相关问题。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仅收到部分人员及单位对部分问题的回复。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也正在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鉴于上述情况,为了准确的完成回复工作,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在获得对所有问题有效的回复前,公司董事会就目前掌握的情况对第183号《关注函》中的有关问题分阶段回复如下:

你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和9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且处于执行阶段的公告》和《关于公司涉及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公告》(以下合称“公告”),内容涉及一宗民间借贷纠纷,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 公告显示,你公司于2017年8月与原告方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2,98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8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后你公司因债务违约被原告提起诉讼。2018年6月4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次借款纠纷案件进行立案,6月25日,你公司与原告达成民事调解,7月26日,因你公司未依照民事调解约定进行还款,原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月22日,你公司与原告达成执行和解。你公司提供的备查文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以下简称“送达回证”)显示,你公司已于2018年6月22日签收了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随状证据等材料,于6月25日签收了民事调解书,而你公司直至2018年9月4日才对外披露此次诉讼案件。请你公司:

(1)结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的规定,说明在签收送达回证后未及时就上述诉讼事项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违规情形;

(2)说明未就民事调解、强制执行、执行和解等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违规情形。

回复:

(1)《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9月3日通过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核查并首次取得了关于本次诉讼案件的部分材料,于2018年9月5日再次通过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调取了案件档案材料,方才首次知悉上述送达回证。公司取得诉讼材料后,分别于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送达回证的签收人为刘**,通过案件材料显示刘**为四川志存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是该案件四位被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经核实,公司董事会在9月3日、9月5日通过授权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调取相关案件档案材料前未通过其他途径收到任何关于案件的材料,公司董事会首次知悉上述《送达回证》亦是通过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调取获得相关复印件,《送达回证》上显示的签收人刘**亦未通过任何方式将诉讼材料送达上市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联系刘**核实送达回证签收及授权委托等情况,截至目前未获得有效回复。故此,《送达回证》未能及时送达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办公室,导致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已分别致函前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王承波、前任董事吴刚了解与该借款合同相关的情况,具体事实尚有待进一步调查确认。鉴于天易隆兴已于2018年8月29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亦在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在目前尚未有最终调查结论前,公司暂无法核实上述关于送达回证签收的真实情况。

(2)通过从法院取得的材料显示,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通过快递方式寄送至上市公司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A区28-5并由公司拉萨办员工签收,通过查询快递单号显示签收日期为2018年8月13日。经核实,拉萨办将上述文件快递至公司成都办事处,公司董事会已分别致函前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王承波、前任董事吴刚了解与相关文件签收情况,具体事实尚有待进一步调查确认。公司内部相关人员未按照《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上报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办公室,导致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鉴于天易隆兴已于2018年8月29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亦在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在目前尚未有最终调查结论前,公司暂无法核实上述关于《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签收的真实情况。

2. 公告显示,相关《借款合同》第五条5.3项显示借款人指定的提款和还款专用账户的户名为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2,980万元借款未进入你公司账户,截至2018年8月22日,案件涉及的已还款项182.35万元亦从未经过你公司账户进行还款,你公司认为该笔借款系天易隆兴以你公司名义取得;而你公司提供的备查文件《委托书》显示,你公司委托王承波赴原告处办理你公司向原告借款的相关事宜,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你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委托书》盖有你公司公章。《借款合同》显示盖有你公司公章、闫清江法人章及王承波签名和指印;《执行和解书》显示你公司确认尚欠原告借款本金2,710万元,利息105.4万元;你公司曾于2018年6月22日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中声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控股股东凌驾于内部控制制度之上。请你公司:

(1)说明《借款合同》的具体授权委托及签订过程、参与人员、签订背景以及本次借款协议的授权委托及签订过程是否符合你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2)说明你公司委托王承波与原告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款项未进入你公司账户而进入时任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账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3)开展全面核查并说明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失效,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并结合上述事实,说明你公司2018年6月22日的回复内容是否存在虚假陈述;

(4)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借款违约及诉讼事项,如是,请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1)鉴于《借款合同》上显示盖有公司公章、闫清江法人章及王承波签名和指印公司董事会已分别致函相关人员要求其说明具体授权委托及签订过程、参与人员、签订背景等情况。

公司前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承波回复称“《借款合同》是其本人亲自签名并亲自加盖指印,但其本人没有参与借款的具体过程,所以不清楚具体授权委托及签订过程、参与人员等”。

公司前任董事吴刚回复称“因所发生的事情一年之久,对当时事情详细经过记忆不清,借款合同如有盖公章处,是经原董事长及总经理王承波同意亲自指示后盖的。公司没有保管当时闫清江的法人私章,其本人也没有亲自或授权他人加盖闫清江法人私章。其本人对《借款合同》的具体授权委托及签订过程、参与人员、签订背景一概不知情。”

公司曾任董事长闫清江回复称“本人从来没有也从未授权任何人在该《借款合同》上加盖本人私章,本人也从不知悉该《借款合同》的具体授权委托及签订过程、参与人员、签订背景等。”

鉴于天易隆兴已于2018年8月29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亦在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在目前尚未有最终调查结论前,公司暂无法核实上述关于《借款合同》的具体授权委托及签订过程、参与人员、签订背景的真实情况。

(2)对于借款款项未进入我公司账户而进入时任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账户的原因,王承波回复称原因系“借款本息由天易隆兴偿还”。鉴于天易隆兴已于2018年8月29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亦在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在目前尚未有最终调查结论前,公司暂无法确认借款款项未进入我公司账户而进入时任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账户的原因。

(3)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前任董事吴刚及前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承波的回复,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虽已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时任个别董事、高管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公司部分内控制度并未得到严格有效执行,从而导致公司内控部分失效。除上述相关人员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外,截至目前公司了解的情况是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不知情,公司董事会根据当时掌握的情况在2018年6月22日时点的回复不存在虚假陈述。

(4)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包括: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京民初32号、(2018)京民初33号、(2018)京民初60号案件、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川01民初1985号案件、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以及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9月26日、10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033、2018-034、2018-036、2018-048、018-059、2018-065、2018-066、2018-067、2018-070、2018-071、2018-073、2018-076)。公司已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借款违约的事项包括:与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8000万元《借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还在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借款违约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3. 公告显示,储小晗、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管”)以及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设备制造”)为你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请你公司结合我部2018年8月27日关注函内容,说明储小晗、三洲特管及三洲设备制造是否与天易隆兴及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你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回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已致函前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以及天易隆兴法定代表人王承波,其回复的真实有效性尚待确认;公司亦致函天易隆兴,截至目前尚未得到回复。鉴于天易隆兴已于2018年8月29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亦在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在目前尚未有最终调查结论前,公司暂无法核实上述储小晗、三洲特管及三洲设备制造是否与天易隆兴及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综上,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易隆兴立案调查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亦在积极配合相关调查,针对本次关注函涉及的问题将根据进展情况,更新回复并按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8-093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70,000,000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60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使用70,000,000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的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5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收益率(年率%)
1	兆易创新	江苏银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70,000,000	60天	3.87
合计			——	70,000,000	——	——

注:

1、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及保底存款利息。

2、本结构性存款的利息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

四、已到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自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至今,已到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收益率(年率%)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元人民币)	收益(元人民币)
兆易创新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	2018.7.11–2018.9.26	4.17	60,000,000	521,250.00
兆易创新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	2018.7.13–2018.9.26	1.25–3.75	80,000,000	616,438.00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累计理财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金额为15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70,000,000元人民币为闲置自有资金,80,000,000元人民币为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6证券简称:兆易创新公告编号:2018-094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80,000,000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63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使用80,000,000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的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5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收益率(年率%)
1	兆易创新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80,000,000	63天	1.25–3.4
合计			——	80,000,000	——	——

注:1、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及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

2、本结构性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

四、已到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自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至今,已到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收益率(年率%)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元人民币)	收益(元人民币)
兆易创新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	2018.7.11–2018.9.26	4.17	60,000,000	521,250.00
兆易创新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	2018.7.13–2018.9.26	1.25–3.75	80,000,000	616,438.00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累计理财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金额为15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70,000,000元人民币为闲置自有资金,80,000,000元人民币为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8-103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100)。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15:00至2018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6,89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441%(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2,008,00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004,363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9,003,637股)。其中: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86,86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2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股份数2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52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86,86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07%。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中国深圳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8]第214号

致: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如下的法律意见。

信达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信达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于召开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前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18年10月12日15: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公司会议室。

贵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合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6,895,7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441%。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3名,合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6,869,0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292%。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合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700股。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如下: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张炯 孙冉冉

孟祥滨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93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000万元到4,800万元,同比增加50%到60%。

2.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700万元到4,500万元,同比增加50%到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23.11万元至12,823.1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000万元到4,800万元,同比增加50%到60%。

2. 预计2018年前三季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146.48万元至11,946.4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700万元到4,500万元,同比增加50%到60%。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23.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46.48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7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干净空气、高效节能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因部分募投项目投产,公司产能提升,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127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四川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8】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但因时间较短,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实,经向四川证监局申请,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四川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预计将于2018年10月13日前向四川证监局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按期完成《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四川证监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

公司预计将于2018年10月20日前向四川证监局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128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4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但因时间较短,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实,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预计将于2018年10月13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按期完成《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

公司预计将于2018年10月2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18-05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10月12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落实、补充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因此公司无法在2018年10月12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2个交易日回复本次《问询函》,公司将于2018年10月16日前完成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修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问询函》回复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8-40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回西安汇诚休闲体育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4年,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旅游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房地产”)合计持有西安汇诚休闲体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诚休闲”)100%股权(其中,公司持有91.5%股权,天业房地产持有8.5%股权)。

2004年10月,公司将持有的汇诚休闲91.5%股权以6,313.5万元转让给晋江市衡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2,287.5万元。该事项详细内容刊载于2004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西安汇诚休闲体育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2006年4月,天业房地产将持有的汇诚休闲8.5%股权转让给北京天诚盛世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701.39万元,取得投资收益200.17万元。

上述两笔股权转让业务公司共取得投资收益2,487.67万元。

为积极推进秦岭北麓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04年、2006产生的汇诚休闲股权转让投资收益2,487.67万元于2018年10月9日予以退回。

本事项使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2,487.67万元。由于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1,856万元、2018年半年度净利润为-761万元,本事项导致公司2018年度亏损风险进一步加大,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全力以赴,抓紧时机推进投资项目的进展,进一步夯实调结构、促转型的各项举措,确保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8-41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

(1)2018年1–9月业绩预告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亏损1000万元	亏损1182.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507元/股 — –0.0422元/股	–0.0499元/股

(2)2018年7–9月业绩预告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万元 — 亏损300万元	亏损455.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211元/股 — –0.0127元/股	–0.019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加、费用减少等因素综合影响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